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8/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2008年12月16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述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所作的討論。

背景

現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訂明費用的水平

2.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擔任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的辯方律師。《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附屬法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下稱"該規則")第21條訂明支付該等律師的費用表和費用的評估機制。雖然在法律上該費用表只對法援署具約束力，但律政司在行政上按同一費用表聘用私人執業律師代表政府在刑事案件中擔任控方，以確保不論法援署或律政司在聘用律師時均不會較對方佔優。基於同樣原因，當值律師根據當值律師計劃擔任法律代表的費用，亦依據律政司聘用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所支付的費用計算。政府當局自1992年開始，每兩年檢討該等費用一次，其間會考慮參考期內消費物價的變動、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服務的實際或預計困難，以及其他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和辦公室租金等。該等費用對上一次是在2006年12月檢討，其現行收費率載於**附錄I**。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與控方費用制度的比較

3. 律政司與法援署在聘用私人執業律師接辦刑事訴訟工作時，雖然在行政上所支付的費用按同一費用表計算，但在提高支付予律師的費用的程序及權限方面，該兩套制度的運作模式各有不同。政府當局回應事務委員會時解釋該兩套制度的差別如下 ——

(a) 釐定費用

律政司的委聘書訂有"標明報聘費"，即在處理有關工作前已標明費用。在法律援助案件中，法援署只可根據該規則第21(1)條的規定，"經考慮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的工作"後，按照該規則所訂的款額，評定有關費用。根據現時的做法，法援署在案件完結後方與個別外委律師商定費用的水平。

(b) 支付超逾法定上限的費用

律政司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一般案件時，會採用與該規則所訂大致相若的款額，根據每宗案件的複雜程度和需時長短來支付費用。但假如據律師評估，審訊前的準備工作遠多於一般案件所需，律政司可另外支付一項"額外延聘費"，而該費用是按每日的額外訟費計算。

如外委律師或大律師從法庭取得案件異常複雜或異常費時的證明書，法援署向該外委律師支付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可超出最高款額。

(c) 異常複雜及／或異常費時的案件

至於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較複雜又需時較長的非一般案件，律政司會採用"招標"制度，要求執業律師報價(包括就審訊前準備工作報價)，然後由遴選委員會認真評審。

在處理異常複雜及／或異常費時的法律援助案件時，外委大律師或律師可向法官申請一份述明案件異常複雜或異常費時的證明書；如法官簽發證明書，法援署有權將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調高至超出該規則所准許的最高款額。法援署解釋，該署不能採用招標制度，部分原因是費用須按"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的工作"這準則評定，而部分則基於時間限制。法援署不能控制法律援助申請人何時要求協助。他可在審訊即將開展前才申請法律援助，而在這緊急情況下，法援署根本無可能以招標方式選擇律師。無論如何，在委派資深大律師時，費用會由協商釐定，並不按照標準收費額支付。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

4.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於2003年要求當局就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律師的現行薪酬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事務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均贊成進行有關檢討。

5. 在2005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就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提出下述關注意見 ——

- (a)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並無權酌情支付高於該規則所訂最高款額的費用。該規則所訂的費用不合理地偏低，基本訟費遠不足以補償就複雜案件所作的準備工作；
- (b) 雖然法庭可應法律援助律師的申請簽發案件異常複雜及／或異常費時證明書，容許法援署署長發給補償費，但主審法官按何準則發出證明書，而法援署署長又如何計算額外費用，均無指引可從，以致這規定未盡如人意；及
- (c) 律政司就控方費用制度採用的安排較為靈活，相比之下，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不利控辯雙方"勢力均等"的原則，導致代表獲法律援助的當事人的辯方律師經驗遠較控方為淺的情況。

6. 為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改變現況的訴求，政府當局自2006年3月起邀請各有關持份者(即司法機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律政司)參與全面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工作。檢討範圍包括訂明費用的水平、支付超逾法定上限之費用的彈性、審訊前準備工作的費用、根據異常複雜或異常費時案件證明書的簽發而增加經評估的費用、按原審法庭的級別釐定上訴案件費用，以及會議費用。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

7. 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2月26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工作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下稱"建議費用架構")大致達成共識，認同該制度會基於"標明報聘費"的原則運作。政府當局表示，建議費用架構會帶來重大改善，包括適當認可準備或聆訊前工作、收費項目合理化，以及增加釐定費用和重新釐定費用基礎的透明度。**附錄II**所載政府當局文件第5至11段述明建議費用架構的詳情。現行及建議費用架構內各類付費項目的摘要載於**附錄III**。

8. 政府當局又表示，按現行費用額計算，預計刑事法律援助開支單是在建議改變費用架構後會便增加約30%，或每年增加約3,000萬元。該預計數字乃根據2004-2005財政年度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開支(約9,100萬元)計算。該筆開支在2004-2005年後已有所上升，在2006-2007年約為1億500萬元，並預期會進一步上升。

建議費用架構內各付費項目的費用額

9. 在2007年3月，政府當局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在建議架構之下適用於各級法院各費用項目的建議款額。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6月25日及2008年2月2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有關建議費用架構的進一步修改，以及其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建議費用額所作討論的進展。

10. 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大致上滿意建議費用架構，但律師會認為，儘管刑事法律援助整體開支預計會增加30%，但建議的收費率不合理，尤以對富經驗的律師為然。律師會關注到，如此低廉的費用會令資深律師不願參與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因而影響司法質素。律師會希望建議費用架構能維持同工同酬的原則，並能正確反映律師在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上的責任。該會對政府當局拒絕偏離該規則第21條所訂的法定收費率尤感失望。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認為，原訟法庭與區域法院的案件，收費率不應有別，因為審案地點本身並非案情複雜與否的指標，而政府當局應注意建議費用制度或會影響到律政司及當值律師計劃計算有關費用的方法。

11. 在2008年2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師會告知委員，該會曾於2007年10月／11月期間向承辦刑事訴訟的律師及律師行進行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九成以上受訪者不滿意政府當局建議就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案件進行的刑事聆訊前工作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每小時425元及300元。律師會的立場是，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每小時收費率，應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與民事訟費評定收費率看齊。以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為例，按照訴訟各方對評基準，具5至6年經驗的律師，收費為每小時2,400元至3,000元，而見習律師則為每小時1,400元。律師會又認為，大律師與律師的會議費用應該相稱。現時，大律師與律師每小時的會議費用分別為1,200元與300元／400元。

12. 律師會關注到，按照建議的收費率，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會繼續收取遠低於市場收費水平的報酬，部分委員亦有同感。他們認為，由於刑事訴訟關係到辯方的人身自由，若他所獲取的法律援助只夠聘用資歷較淺的律師，實在有欠公平。亦有建議指，在釐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時，應考慮律師的資歷。

13. 政府當局回應律師會的關注意見時解釋，預計法律援助費用開支整體增加30%，並不代表這便是建議費用架構下各項費用的上限。視乎原審法院的級別及案件的複雜程度及費時多久，個別案件費用的實際增幅可能更大。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大律師及律師的建議費用不同，反映他們在刑事案件所處理的工作性質不同。至於加入律師資歷作為釐定費用準則的建議，各持份者普遍認為不應在釐定費用時考慮律師的資歷。政府當局強調，在制訂較佳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時，必須平衡給予法律援助律師合理報酬的需要與審慎運用公帑的責任。

14. 鑒於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對不同費用項目的建議收費水平意見分歧，委員擔心檢討工作已陷入僵局。鑒於律師會已提出其所期望的

收費水平，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律師會進行磋商，以期解決分歧，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評定訟費

15. 基於自然公正原則，律師會反對由法援署署長擔任外委律師與法援署之間費用糾紛的最終裁決者，並認為訟費評定是解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的最佳方法。另一做法是擴大法律援助覆核委員會[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6A(1)條成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成立一個法定機構，以便就費用爭議作出裁決。大律師公會及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贊同律師會的意見。有委員指出，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亦有採用訟費評定制度。由於以訟費評定方式解決的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甚少，預期待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情況亦一樣。

1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民事法律援助制度，法援署與外委律師事先並無商定費用，因此待案件完成後評定訟費實屬適當。然而，根據擬議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標明報聘費制度，費用已事先商定，因此無須為解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而評定訟費。再者，無論在案件審理期間或完結後，外委律師均可要求法援署重新釐定費用。政府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轉述司徒敬法官就採用訟費評定制度對司法機構資源的影響提出的關注。

17.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15段所載律師會的建議諮詢法援局，再告知事務委員會諮詢結果。

最新發展

18.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年底對律師會的建議費用額作進一步回應。政府當局會在於2008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最新發展情況。

相關文件

19. **附錄IV**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0日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u>收費性質</u>	<u>部門／ 服務</u>	現時上限 (由 03 年 7 月 4 日 <u>起生效</u>) (元)
1. <u>原訟法庭案件</u>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20,4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0,210
(b) 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6,79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830 至 4,420
(c)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080
(d) 審前會議(每次會議)	律政司	2,030
2. <u>區域法院案件</u>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3,6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6,800
(b) 律師(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4,84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160 至 2,900
(c) 律師(以出庭代訟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16,8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9,310
(d)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880
(e) 提訊／宣判的訴訟費	律政司	2,710
3. <u>裁判法院案件</u>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律政司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律政司	4,080

<u>收費性質</u>	<u>部門／服務</u>	<u>建議上限</u> (元)
(b)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080
(c) 就交付審判程序而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2,2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810
(d) 在初級偵訊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080
(e) 把案件外判以取代法庭檢控主任(每天)	律政司	5,430
(f) 當值律師費用	當值律師 計劃	一天 5,430 半天 2,710
(g) 審前費用(每小時)	當值律師 計劃	670
4. <u>上訴</u>		
(a) 擬定上訴通知	法律援助署	2,710
(b) 指示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	首天 9,160 其後每天 1,150 至 5,91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	首天 7,330 其後每天 910 至 4,760
(c) 由大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首天 27,210 其後每天 13,61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首天 21,760 其後每天 10,880
(d)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080

註：* 第二名至第六名被告人或上訴人的基本數額將會每人調高 10%。
^ 可增加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

目的

本文件匯報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討論的進展。

背景

2.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擔任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辯方律師。《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附屬法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訂明支付外委律師的費用表和費用的評估機制。
3. 政府當局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邀請有關各方(即司法機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律政司)參與全面檢討的工作,以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要求改善制度的訴求。政府當局認為在檢討時應顧及下述原則—
 - (a)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辯方律師費用制度與檢控官的費用制度大致相容;
 - (b) 糾正支付律師和大律師費用的政策不一致之處;
 - (c) 在公眾可負擔的範圍內給予法律援助外委律師合理及有效的酬償;及
 - (d) 審慎處理公帑開支。

進展

4. 政府當局正面回應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各項建議。我們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達成了大致共識，認為該制度將會基於“標明報聘費”運作。

5. 建議的費用架構全面修訂了現行制度。主要的改善措施列述如下—

(A) 恰當認許聆訊前的準備工作

6. 在現行制度下，無論投放了多少個小時做聆訊前的準備工作，律師和大律師所獲得的費用都是“劃一”的。我們同意這並未充分認許聆訊前的準備工作及努力。

7. 在建議制度下，聆訊前的工作酬償將會按所需的時間來支付。簡而言之，大律師會就首日聆訊前的工作和首日的法庭聆訊獲得“基本訟費”。其後每半日的聆訊前工作，將獲得新增的“額外準備費用”，再其後每日的法庭聆訊則會獲得“額外訟費”。律師方面，會視乎他們要參閱的資料數量而獲得按每小時計算的“閱讀費用”(以每小時閱讀九十頁文件計算)，其他聆訊前準備工作將獲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的“準備費用”，而每日法庭聆訊則會獲得“法庭聆訊日費用”。

(B) 收費項目合理化

8. 現時，如外委律師與接受法律援助的辯方舉行會議，大律師可獲得“會議費用”，但律師則不然。根據建議架構，律師將會獲得會議費用。

9. 在建議制度下，會訂立清晰準則，按需要把案件分類，並列明適用的費用額。此外，費用項目的名稱更能反映大律師和律師的不同工作性質。

(C) 釐定費用及重新釐定費用的基礎更透明

10. 在現行制度下，支付外委律師的費用，是在工作完成和案件審結後才評估的。在建議制度下，個別案件的分類及其費用以及所需的準備時間會事先作評估，並在外判個案時標明報聘費。如情況許可，外委律師可以在承接案件前參閱文件冊，以便作考慮。這些措施將大大增加了收費制度的透明度。

11. 目前，案件必須屬於異常費時或複雜，而外委律師在聆訊後，向法庭申請並獲批予特殊情況的證明書，才可提高費用。在建議制度下，外委律師可在案件聆訊期間或結束時要求法援署重新釐定費用。重新釐定費用的情況也會清楚列出，以增加透明度。這些情況包括在案件外判後控方提供大量額外證據、需要研究特別/特殊法律事項而這些研究在外委案件時未被認為有需要等等。

每宗案件的費用

12. 上文第 7 至 11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將會直接增加每宗案件的費用。政府當局曾向本委員會報告，按現行費用額及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約 9,100 萬元)作出的估計，在採用建議的費用架構後，刑事法律援助開支每年會增加約 3,000 萬元。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約達 1.05 億元，我們估計如採用建議的費用架構，刑事法律援助開支會增加約百分之三十。實際增幅可能更大，視乎外委律師就案件做了多少聆訊前的工作，每宗案件的費用增幅會有所不同。就律師而言，費用增幅也視乎會議的時數而定。

未來路向

13. 在費用架構上，我們已經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大致共識。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去信香港律師會，邀請他們繼續就費用額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律師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回應中，重新表達對目前的費用額的關注。

14. 我們會繼續與各有關方面就各項建議費用額進行討論，解決分歧。在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同時，我們必須同時平衡為外委律師提供適當和有效的酬償，以及審慎處理公帑開支。

15. 我們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共識後，會修改規則，及就增加撥款的事宜徵求財務委員會的同意。另外，我們會把規則提交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審批，並由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形式，通過有關規則。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

附錄 III

費用架構建議轉變摘要

建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會帶來以下重大改善：(a)適當認可準備或聆訊前的工作；(b)收費項目合理化；及(c)釐定和重新釐定費用的基礎更透明。有關比較臚列如下：

費用架構

		現行架構		建議架構	
	須付費用類別	律師	大律師及律師出庭代訟人	律師	大律師及律師出庭代訟人
1	基本訟費	= 兩日的額外訟費		改稱為：	基本訟費，涵蓋首八小時的準備工作及首日聆訊
2	額外準備費用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閱讀費用”，按小時計算，以涵蓋閱讀文件冊的工作；及 — “準備費用”，以涵蓋閱讀文件冊後的訊前準備工作¹。 	✓ (評估：按半日計算；重新釐定費用：按小時計算)
3	額外訟費	✓ (全日 / 半日 / 簡短)		改稱為“法庭聆訊日費用”，涵蓋法庭聆訊首日及其後的日子。 (按全日計算)	額外訟費，涵蓋法庭聆訊第二日及以後的日子。 (按全日計算)
4	聆訊前覆核費用(每次覆核)	✓		✓	

¹ 按有待指定的每個額外小時支付。

		現行架構		建議架構	
5	提訊費用(每次提訊)	✓		✓	
6	會議費用(每小時)	x	✓	✓	✓
7	每名被告人的附加收費(基本訟費 額外訟費 / 法庭聆訊日費用及其他相關出庭費用,每名額外的受助人加收 10%, 但如代表 6 名或以上受助人,則最多加收 50%)。	✓ (不包括裁判法院)	✓ (不包括裁判法院)	✓ (包括裁判法院)	✓ (包括裁判法院)

運作：委派案件

現有架構	建議架構
—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以口頭形式把案件的基本內容告訴律師。	— 為方便律師考慮及增加透明度,如情況許可,律師可在承接案件前閱覽文件冊。無論如何,法援署都會以口頭方式把案件內容告訴律師。

運作：重新釐定費用

現有架構	建議架構
— 如外委律師認為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可在案件完結時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向法院申請,由法院核證情況是否如此。	— 無須向法院申請特殊情況證書。
— 取得證書後,(法援署)可向律師支付額外費用。	— 容許在案件完結前重新釐定費用。
	— 重新釐定費用的情況會清楚列出以增加透明度。這些情況包括在案件外判後控方提供大量額外證據、需要研究特別/特殊法律事項而這些研究是在外委案件時未被認為有需要的、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放棄法律援助或要求重新委派律師等。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10月27日	<p>行政署長2003年10月20日的函件，載述政府當局就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p> <p>[立法會CB(2)159/03-04(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p> <p>[立法會CB(2)387/03-04號文件]</p>
立法會	2005年5月11日	<p>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有關吳靄儀議員就"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辯方大律師的準備工作支付費用"一事提出的口頭質詢</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p>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委員會就"檢討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事宜"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交的意見書及概要</p> <p>[立法會CB(2)1588/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律師會2005年6月1日就"律師進行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薪酬制度"致行政署長的函件及立場書 (立場書的附件7屬機密文件)</p> <p>[立法會CB(2)1793/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8日就"2004年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所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致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函件</p> <p>[立法會CB(2)2268/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法援局主席於2005年10月26日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致行政署長的函件</p> <p>[立法會CB(2)260/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p>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10月27日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致行政署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260/05-06(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2005年12月15日	<p>立法會2005年5月11日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有關吳靄儀議員就"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所提口頭質詢的摘錄 [立法會CB(2)658/05-0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658/05-06(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98/05-06號文件]</p>
	——	<p>行政署長於2006年5月15日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的進度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058/05-0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2006年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563/06-07(01)號文件]</p>
	2007年2月26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27/06-07(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127/06-07(02)號文件]</p> <p>律師會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127/06-07(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律師會提供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6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擬稿 [立法會CB(2)1127/06-07(04)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p>律師會於2007年2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2)1127/06-07(05)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93/06-07號文件]</p>
	2007年6月25日	<p>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1/06-07(05)號文件]</p> <p>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264/06-07(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54/06-07號文件]</p>
	2008年2月25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43/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143/07-08(02)號文件]</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43/07-08(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76/07-08(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45/07-08(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律師會2008年2月22日的來函，隨函夾附該會會長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1247/07-08(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質詢</u>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97/07-08號文件]
	2008年10月20日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71/08-09(01)號文件] (第4至7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0日